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05.29 修訂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金管證稽字第0940005920號函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與本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依貸予原因規定如下：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與其相關業務，以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往來金額孰高者。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 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以上除第1.項外，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以上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應先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

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貸放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日期，但期滿得先清償後，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
2. 貸放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機動調整，並按月計收利息。

#### 第六條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

1.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第八條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 本公司財務部尚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暨營運變化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4. 如受貸人未依約付息、或貸與資金未依其償還期間受償，財務處應即呈報，並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追償。
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第九條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條

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